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7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7年9月18日

目录

【政府工作】

通州区教委启动民办幼儿园巡查工作 1

【会员之窗】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举行外语浸泡月暨导师制启动仪式 1

【合作交流】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与欧美亚教育联盟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2

【业内动态】

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共同印发通知 明确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
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3

石家庄民办教育协会举办表彰民办教育品牌学校及“双百”先进
个人活动 4

【八面来风】

山东：青岛民办教育规划出炉 将试点民办教师同待遇 4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3+1”出新举提升民办幼儿园品质 6

【政府工作】

通州区教委启动民办幼儿园巡查工作

8月29日，通州区教委召开民办幼儿园巡查工作会，旨在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力度，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促进民办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全区民办幼儿园法人、园长等100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巡查工作于8月29日开始，分成四个巡查小组，分别对民办幼儿园依法办园、安全管理、后勤管理、卫生保健等工作进行检查。巡查采取现场听取园长汇报、多部门现场检查、幼儿家长调查问卷、档案资料抽查、教师访谈和现场反馈等形式进行。

通州区教委今后将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管理力度，区教委对民办幼儿园提出了几点要求：一要认清通州区城市副中心的大形势，寻找园所可持续发展的突破点，使园所顺势而上越办越好；二要学法、知法、懂法，坚持依法办园、坚持规范办园；三要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发展观，把园所的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增强园所实力、促园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四是希望民办幼儿园越办越好，优质民办园所数量越来越多。

【会员之窗】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举行外语浸泡月暨导师制启动仪式

9月4日，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外语浸泡月暨导师制启动仪式在学校体育馆举行。这是该校2017级学生的开学第一课，也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开篇。

校长宋国华分享了学校全面施行的现代导师制管理模式，并向新生详细介绍了外语浸泡月的意义、目的及安排。他指出，导师制是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国际精英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是建设国际经典商学院的有利措施和有效手段。教育过程中将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依据学生成长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学生国际视野和竞争能力，助力学生全面

成长，从而培养国际化的商科高端人才，这是学校办学特色的创新与实践。

董事长吴保德表示，学校启动外语学习浸泡月，目的是培养学生学习和运用多种语言的意识和能力，这是嘉华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同学们积极投入，培养多元文化沟通能力，从嘉华起步，走向世界。

嘉华学院以别开生面的方式，精心打造了 2017 级新生的开学第一个月。外语浸泡月、现代导师制、开学第一课、名师大讲堂等系列活动都将贯穿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

外语浸泡月活动旨在构建外语学习环境和氛围，培养学生的外语学习兴趣，课程强调趣味性、生活性。与以往的普通课堂教学不同，学生在课堂中的全部时间均“浸泡”在外语环境中，教学团队将用外语讲授学科课程或综合课程。同学们将通过电影、课本剧、拍摄微电影、英语新闻、游览体验等形式了解中西方文化，将外语作为学习工具，在活动中运用掌握外语，掌握外语的思维和东西方文化，提高同学们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现代导师制管理模式依据“教育教学融为一体”的原则，切实有效地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塑造和谐互动的师生关系，营造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现代教育教学氛围。在教学过程中，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和健全人格的复合型人才。

在此次外语浸泡月全面启动的同时，嘉华名师大讲堂也随之开启。嘉华名师大讲堂作为嘉华学院每学期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资深教授、行业精英、名人名家、长者贤达都将云集嘉华，给学生们带来一场场精彩的讲座，为同学们传道授业，分享大学之道。

【合作交流】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与欧美亚教育联盟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8 月 25 日，北京科技职业学院与欧美亚教育联盟在北科院八达岭校区举行“打造‘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签约仪式，

双方就该项目达成了长期合作意向。

欧美亚联盟主席燕斐先生就合作方案及项目作了详细说明。此次合作将进一步深化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习总书记“433”发展战略，实现外国人的中国梦，引进国外留学生，配合行业企业“走出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北京市培养更多急需人才，推动北京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

双方就会议讨论内容达成合作共识并就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业内动态】

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共同印发通知 明确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命名规则和名称核准流程进行规范。

《通知》要求，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必须体现“三个符合”，即符合公司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学校的办学所在地、类型、层次要求；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通知》强调，除一些特殊情况外，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应当满足“五个不得”，即不得使用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其他企业未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同意，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幼儿园”“高中”“专修”“进修”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等。

《通知》提出，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必须先与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

《通知》明确提出，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登记为公司法人。这既符合法律精神，又体现了商事制度改革方向，有利于引导学校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保护相关主体权益，更有利于为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通知》明确提出，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幼儿园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并对学校简称的形式和用途做出要求，以保证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评聘、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学生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是中央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部署。下一步，工商总局和教育部将密切配合，积极指导各地企业登记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石家庄民办教育协会举办表彰民办教育品牌学校及“双百”先进个人活动

9月2日，石家庄民办教育协会举办关于表彰石家庄市民办教育品牌学校及“双百”先进个人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受表彰单位代表和先进个人共300余名参加会议。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民办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树立民办教育的良好形象，石家庄民办教育协会组织专家对33所申报品牌学校和“双百”先进个人进行了评估、评选。石家庄第二外国语学校等15所学校荣获“民办教育品牌学校”称号，石家庄康福外国语学校等6所学校荣获“民办教育先进学校”称号，石家庄花都形象艺术学校等3所学校荣获“民办教育特色学校”称号，还有双百先进个人奖等获得者。

石家庄民办教育协会李会长指出，被评为品牌的学校和先进个人要切实起到榜样引领的作用；民办教育要主动争取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抓住机遇，再铸辉煌，通过“美己之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实现大美”的途径，开创一种发挥民办教育优势、树立民办教育形象、打造民办教育品牌、凸显民办教育作用的新局面。

【八面来风】

山东：青岛民办教育规划出炉 将试点民办教师同待遇

9月19日，青岛市教育局印发《青岛市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办学主体多元化、办学形式多样化、教育资源特色化、教育服务优质化”的民办教育发展格局。争取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在民办教育的发展规模、政策保障、体制机制、队伍建设、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效益等方面，达到全国同类先进城市水平。

按照《计划》，民办教育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全市民办教育机构总量将增加20%左右，其中民办中小学学历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增加10所，达到80所左右，占学历中小学总数的7%以上。民办教育财政支持力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在保证国家规定或要求的资金补助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落实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按照公办学校培养学生成本，给予民办学校一定比例的经费补助。

优质民办教育资源规模将不断扩大。引进和培育扶持一批总数不少于100所的社会声誉好、教育质量高、办学效益优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新批准开办的全市民办中小学学历学校100%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民办教育师资队伍素质将大幅度提高。95%以上的校长和专任教师达到规定学历和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其他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应当全部持证上岗。

为实现上述目标，青岛市将加快完善民办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其中包括，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通过安排生均教育经费、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发展经费、补助学校教学科研经费等形式对民办学校进行公共财政扶持；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和待遇；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民办学校实行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民办教育融投资方面，探索组建青岛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搭建教育投资运作实体平台，通过合理运用部分财政性资金、设立投资性资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结合青岛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和新一轮标准化学校建设，推出一批重点项目进入教育引资市场，引进民间资本建设优质学校，打造

民办教育品牌；探索通过以土地、校舍等要素低租金或零租金等方式，吸引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通过民办教育机制办学，建设高端学校。

在师资方面，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保障民办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教师进修培训计划，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机会、同要求；落实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工作，各区市每年定期委派公办校长、教师到民办学校挂职或安排民办学校校长、教师到公办学校挂职学习。

在监管机制方面，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办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办学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立民办学校信用等级评估制度，民办学校信用等级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对办学行为规范、教学设施设备齐全、社会效益好、价格信用评价高的单位，将给予一定奖励；建立对民办学校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和细化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3+1”出新举提升民办幼儿园品质

近年来，西湖区民办幼儿园着力在品质发展、规范办学、做强做大等三个方面不断提升办园水平，目前 30 个民办幼儿园、34 个园区，等级幼儿园覆盖率为 100%，为西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项政策促“办好园”。推出《杭州市西湖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西湖区民办教育经费补助核评细则》、《2017 年度西湖区民办幼儿园绩效考核工作通知》等系列文件，不仅对民办幼儿园“办好园”给予更多支持与保障，而且提出更高要求，明确把安全放在日常办学首要位置，把考核内容作为日常管理标准，把规范办园作为日常监督重点，不断提升自身办园品质。

“1”个方案帮“提品质”。贯彻落实《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和《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7-2020）》，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协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再次推新举，出台《西湖区幼儿园公民办互助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发挥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示范、辐射、引领作用，以四大帮扶举措提高结对民办园保教质量和

办园水平。帮扶一“提高管理水平”，引导民办幼儿园树立正确办园思想和教育理念，完善各项制度，健全管理体系，规范办园行为。帮扶二“规范保教活动”，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引，坚持“保教并重、游戏为主”原则，科学合理安排一日活动，创设安全、整洁、温馨的生活与游戏环境，防止并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帮扶三“提升队伍素质”，带领民办幼儿园开展园本培训，充分利用公办优质教育资源，为民办幼儿园教师搭建发展平台，通过师徒结对、跟岗学习等促其专业提升。帮扶四“打造特色项目”，就民办幼儿园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亟待发展项目等，制定改进提升方案，大力开展针对性专项帮扶，并提炼特色，促进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品质。

编辑：李强

核发：王蕾

共印 500 份